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保荐机构”、“国信证券”）作为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佰仁医疗”、“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佰仁医疗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保荐机构进行的核查工作

国信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注册会计师等人员交谈，查阅了内部审计报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从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募集资金的用途、募集资金的信息披露等方面对其募集资金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225 号）同意注册，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40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23.68 元，应募集资金人民币 56,832.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含增值税）人民币 6,234.96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50,597.04 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致同验字（2019）第 110ZC0241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2020 年度，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1,162.46 万元，使用超募资金永

久补充流动资金 1,600.00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使用 15,764.89 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36,137.25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存储余额为 4,287.25 万元，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 999.80 万元，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金额 305.30 万元，购买理财产品尚未收回本金 26,000.00 万元，尚未收回通知存款 5,850.00 万元）。

三、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公司管理制度》）。该《公司管理制度》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经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管理制度》并结合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公司及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于 2019 年 12 月分别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平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昌平支行两家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情况详见 2019 年 12 月 6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为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拓宽融资渠道，维护良好的银企合作关系，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变更相关事宜。2020 年 7 月 1 日，公司与国信证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街支行签署了《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下的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街支行	91060078801700001419

2020年7月1日，公司将存放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昌平支行专项账户（专户号码为：11080101040291055）的募集资金本息余额32,546.02万元转存至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街支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变更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2）。

公司于2020年7月28日注销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昌平支行专项账户（专户号码为：11080101040291055）。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均严格按照《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备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昌平支行	11080101040291055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	已注销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平支行	20000029457000031561800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4,226.12	活期存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金融街支行	91060078801700001419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61.13	活期存款
合计	—	—	4,287.25	—

上述存款余额中，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1,000.12万元（其中：2020年度募集资金理财及存款利息收入984.93万元），已扣除手续费0.32万元（其中：2020年度手续费0.25万元），尚未从募集资金专户置换的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金额305.30万元，尚未到期的结构性存款理财26,000.00万元，尚未收回的通知存款5,850.00万元

四、本期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佰仁医疗2020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的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投项目先期投入未发生置换情况。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 2019 年 12 月 10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20 年 12 月 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37,000 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国信证券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参见 2019 年 12 月 12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2）和 2020 年 12 月 8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1）。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共 132,100.00 万元，收到理财利息收入 899.79 万元，期末尚未收回理财产品系购入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利多多公司稳利 20JG9481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1201209481），金额为 26,000.00 万元，理财产品到期日为 2021 年 3 月 9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通知存款 6,800.00 万元，收到通知存款利息收入 4.55 万元，期末尚未收回通知存款金额 5,850.00 万元。

（五）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计人民币 1,6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仅在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中使用；在本次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或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20 年 1 月 1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600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累计未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

（六）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建设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投项目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

五、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七、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上市公司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八、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意见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编制的《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致同专字（2021）第 110A007936 号《关于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发表意见为：“我们认为，佰仁医疗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0 年度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佰仁医疗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九、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杨涛
杨 涛

王水兵
王水兵



附件 1

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0,597.0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762.4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764.8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佰仁医疗二期建设项目	不适用	32,249.42	32,249.42	32,249.42	1,162.46	1,164.89	-31,084.53	3.61	2022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13,000.00	13,000.00	13,000.00	-	13,000.0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小计	-	45,249.42	45,249.42	45,249.42	1,162.46	14,164.89	-31,084.53	31.30	-	-	-	-
超募资金	不适用	5,347.62	5,347.62	5,347.62	1,600.00	1,600.00	-3,747.62	29.9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50,597.04	50,597.04	50,597.04	2,762.46	15,764.89	-34,832.15	31.16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公司二期项目实施进展较计划滞后, 主要受 2020 年疫情、施工审批及监管的影响开工延后, 目前正常施工中, 公司已通过租赁办公地点、提高场地利用率来推进项目进展, 未来预计不会对项目投资效益产生重大影响。						
项目可行性发生						不适用						

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 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经公司 2020 年 12 月 7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37,000 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有效。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经公司 2020 年 1 月 16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计人民币 1,6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